益环赫审表〔2020〕61号

**关于《常益长铁路项目经理部衡龙新区八一社区取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常益长铁路项目经理部衡龙新区八一社区取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常益长铁路项目经理部衡龙新区八一社区取土场项目位于赫山区衡龙新区八一社区，取土场占地面积48273.0m2，占地性质为林地，预计取土量100000m³，取土服务年限为2020年6月——2022年6月，共计24个月，项目总投资115.84万元。项目仅服务于常益长铁路CYCYZQ-5标管段，取土不外售。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3.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4. 、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分别进行有效治理，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5. 施工期间应采取封闭运输、洒水设施、覆盖物、定期进行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能够减少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能够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防水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量，并尽可能的减少原地貌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在表土剥离的同时，做好表土的暂存，便于后期复垦，并应边开采边复垦，尽早对裸露地表进行复垦，在及时实施复垦方案的前提下，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经过一段时间后可逐渐回复原有的生态环境，使区域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四、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